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19號

原告 王芝勻

林昕慧

蘇郁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被告 必蒙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塚田美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其餘新臺幣捌仟玖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伍仟捌佰玖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貳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其餘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二、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陸佰伍拾伍元、伍仟捌佰玖拾元分別為原告甲○○、乙○○、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起算日均係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嗣於113年12月24日審理時就利息部分減縮自113年7月26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0頁），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任職於被告，甲○○於112年4月28日到職，擔任櫃臺工讀生，約定工資為時薪新臺幣（下同）190元，平均月薪1萬5,067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26日；乙○○於113年5月31日到職，擔任櫃臺工讀生，約定工資為時薪190元，平均月薪1萬3,87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26日；丙○○於113年4月2日到職，擔任櫃臺工讀生，約定工資為時薪200元，平均月薪1萬2,736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7月26日。被告於113年7月4日公告停止營業、薪資照發，但被告並未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尚積欠甲○○20日預告工資1萬3,697元、資遣費1萬5,067元、乙○○資遣費3,467元、丙○○10日預告工資5,789元、資遣費4,245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甲○○4萬8,752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乙○○3萬8,033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丙○○4萬4,636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3年度6月份、4月份
04 薪資條、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
05 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而
06 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
07 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正。而按雇主因歇業而欲終止勞動契約時，固須為終止之意
09 思表示，惟意思表示有明示及默示之分，前者係以言語文字
10 或其他習用方法直接表示其意思，後者乃以其他方法間接的
11 使人推知其意思。故被告雖僅告知原告113年7月4日停止營
12 業、薪資照發，後續聯繫未果，惟既實際上未繼續提供原告
13 從事工作之機會，並未再續發工資，揆諸前揭說明，自己有
14 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故兩造間勞動契約應係
15 自113年7月4日歇業之日起終止，原告主張其等與被告間勞
16 動契約係自113年7月26日終止，容有誤會。兩造間勞動契約
17 於113年7月4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事由規定終
18 止，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後之項目。

1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部分：

- 20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
21 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
22 者，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
23 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此為勞基法
24 第16條第1項第1項、第3項所明定。
- 25 2.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事由
26 終止，甲○○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預告期間應為20日，則
27 甲○○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4日起至同年
28 月24日之工資1萬45元（計算式： $15,067/30日 \times 20日 = 10,04$
29 5，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 30 3.乙○○工作尚未滿3個月，依前揭規定並無預告期間，則乙
31 ○○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

01 4.丙○○已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預告期間應為10日，則丙○
02 ○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4日起至同年月14
03 日之工資4,245元（計算式： $12,736/30日 \times 10日 = 4,245$ ，元
04 以下四捨五入）。

05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部分：

0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08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09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10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11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依前條終
12 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
13 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
14 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
15 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工退休金
16 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2.甲○○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1萬5,067元，到職日為112年4
18 月28日，離職日為113年7月4日，則依此得認資遣費基數42
19 7/720，據此計算資遣費結果為8,936元，此有司法院資遣費
20 試算表在卷足憑，是甲○○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936元部
21 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2 3.乙○○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1萬3,870元，到職日為113年5
23 月31日，離職日為113年7月4日，則依此得認資遣費基數34/
24 720，據此計算資遣費結果為655元，此有司法院資遣費試算
25 表在卷足憑，是乙○○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55元部分，應
26 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4.丙○○離職前之月平均工資為1萬2,736元，到職日為113年4
28 月2日，離職日為113年7月4日，則依此得認資遣費1,645基
29 數93/720，據此計算資遣費結果為1,645元，此有司法院資
30 遣費試算表在卷足憑，是丙○○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45
31 元部分，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四)基上，甲○○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應為1萬8,981元（計算
02 式： $10,045+8,936=18,981$ ），乙○○得向被告請求給付
03 金額應為655元，丙○○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應為5,890元
04 （計算式： $4,245+1,645=5,89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5 難憑採。

0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
13 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14 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
15 第9條亦有明定。是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應自113年8
16 月4日起算遲延利息，此部分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6日起算
17 利息，則屬無據。至原告請求預告工資部分，請求自113年7
1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
19 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7條
2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甲○○1萬8,981元，及其中1萬45元自1
22 13年7月26日起，其餘8,936元自113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乙○○655元，及自1
24 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
25 丙○○5,890元，及其中4,245元自113年7月26日起，其餘1,
26 645元自113年8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准許部分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30 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

01 擔保金額。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政彬